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101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收购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监事胡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向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监事胡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103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对象: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赛芯")。

● 借款金额、利率及期限:公司拟向苏州赛芯提供借款人民币13,000万元,专项用于苏州赛芯归还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贷款。借款利率为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五年期),按日计息,借款期限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实际放款之日起一年,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合肥石溪兆易创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国正多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赛芯7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苏州赛芯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收购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为本次交易目的,公司拟与苏州赛芯、JIAN TAN(谭健)(苏州赛芯第一大股东)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苏州赛芯提供人民币13,000万元的借款,专项用于苏州赛芯归还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贷款,使银行解除对苏州赛芯所拥有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瑞华路东、葑亭大道北,不动产权证号:苏(2022)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63号)及土地上的全部在建工程(以下简称"苏州大楼")的抵押,以便于苏州赛芯在本次收购前能够顺利剥离其所拥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借款期限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实际放款之日起一年,借款年利率为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五年期),按日计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JIAN TAN(谭健)与苏州赛芯将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主要原因及考虑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是苏州赛芯应于本次交易前剥离其所拥有的苏州大楼,因此,苏州赛芯需要资金提前归还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贷款,使银行解除对苏州赛芯所拥有苏州大楼的抵押。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858577008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4.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68号11幢瑞奇大厦708室

5.注册资本:5,777.9499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JIAN TAN(谭健)

7.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咨询;从事模拟集成电路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JIAN TAN(谭健)	23,049,788	39.89%
2	YANTING YANG(杨燕婷)	19,527,552	33.80%
3	李明	1,877,625	3.25%
4	GE GARY LI(李舸)	1,877,625	3.25%
5	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8,117	3.11%
6	蒋锦茂	1,008,991	1.75%
7	临港新片区道禾前沿碳中禾(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8,996	1.66%
8	共青城吉富耀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8,996	1.66%
9	缪苗	859,506	1.49%
10	张以见	697,413	1.21%
11	陈福顺	664,776	1.15%
12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99,372	1.04%
13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9,375	1.04%
14	刘福平	562,165	0.97%
15	王明旺	479,500	0.83%
16	王海艳	460,301	0.80%
17	贾鹏	455,547	0.79%
18	刘云霞	384,681	0.67%
19	苏州赛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847	0.48%
20	江苏疌泉元禾知识产权科创基金(有限合伙)	239,749	0.41%
21	许柳全	231,118	0.40%
22	李晓东	115,559	0.20%
23	苏州宝禾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00	0.17%
	合计	57,779,499	100.00%

9.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3,277.37	58,562.01
负债总额(万元)	13,045.77	6,37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231.61	52,182.98
资产负债率(%)	39.20	10.89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97.07	25,116.81
净利润(万元)	3,492.10	3,494.58

10.苏州赛芯为公司拟现金收购的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苏州赛芯的控股股东。经查询,苏州赛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苏州赛芯提供过财务资助。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和用途

本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用途为专项用于苏州赛芯归还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贷款,使银行解除对苏州赛芯所拥有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瑞华路东、葑亭大道北,不动产权证号:苏(2022)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63号)及土地上的全部在建工程的抵押。

2.借款利率为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五年期),按日计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实际放款之日起一年。如公司收购苏州赛芯控制权事项终止或苏州赛芯没有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则公司有权随时要求苏州赛芯归还全部借款及产生的利息。

4.担保方式

JIAN TAN(谭健)承诺将其所持苏州赛芯14.32%股份质押于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苏州赛芯将其持有的苏州益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益芯")(苏州益芯是苏州赛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交割前,苏州赛芯会将苏州大楼作价出资到苏州益芯,并将苏州益芯100%股权转让予JIAN TAN(谭健)的方式完成剥离。)100%股权质押于公司,并将约定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苏州益芯在取得苏州大楼所有权后将苏州大楼抵押于公司,并在苏州大楼建设完成并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后将苏州大楼房屋所有权抵押于公司 (苏州益芯100%股权质押和表决权委托此时解除), 用于担保苏州赛芯于《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同时,JIAN TAN(谭健)为苏州赛芯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在苏州赛芯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JIAN TAN(谭健)不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苏州赛芯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苏州赛芯经营状况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赛芯将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JIAN TAN(谭健)和苏州赛芯为本次借款提供了担保。在本次财务资助额度以及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办理具体事宜。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财务资助总余额1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8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此次财务资助将变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105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用途及规模,将项目总投资金额由399,173.60万元减少至357,018.51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332,402.35万元减少至282,413.75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644.12万元投入新增募投项目"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同意公司将20,216.5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将以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募集资金余额扣除尚待投入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后的余额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1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19,0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3.7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402.35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958.49万元后,公司此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443.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分别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开设的32310188000045744账户及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开设的110902562710703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3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保荐机构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于2020年6月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格易")、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于2022年6月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芯存")、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于2024年9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珠海横琴芯存、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芯存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芯存")/全资孙公司上海芯存志远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存")/全资孙公司合肥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芯存")/全资孙公司西安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芯存")、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于2024年9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公司、上海格易、珠海横琴芯存、北京芯存、上海芯存、合肥芯存、西安芯存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13,255.14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9,173.60	332,402.35	60,019.23
2	补充流动资金	96,041.51	96,041.51	96,050.33
	合计	495,215.11	428,443.86	156,069.56

二、关于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概况

公司拟调整"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用途及规模,将项目总投资金额由399,173.60万元减少至357,018.51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332,402.35万元减少至282,413.75万元,并使用募集资金70,644.12万元投入新增募投项目"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使用20,216.5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将以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募集资金余额扣除尚待投入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后的余额为准。

(一)关于本次调整"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情况

1、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根据DRAM产品市场需求变化、产品技术迭代变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 "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的用途从原有项目开发四种产品DDR3、DDR4、LPDDR3和LPDDR4调整为DDR3、DDR4、LPDDR4和LPDDR5。由于项目所需设备的国产化率有所提升等原因,设备购置费有所下降,项目总投资金额由399,173.60万元减少至357,018.51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332,402.35万元减少至282,413.75万元。

调整后募投项目"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预计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8.66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0.10%。该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5月,由于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原因,根据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8年12月。

对于"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公司将持续推进DRAM相关产品研发攻坚,凭借前期累积的技术经验,在现已量产的多款DDR3、DDR4产品基础上,结合市场等情况,陆续推进相关研发和设备投入。

2、募投项目调整原因

公司针对"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调整,主要系基于DRAM产品市场需求变化、产品技术迭代变化、公司产品战略等因素进行的调整。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外部原因的影响,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为有效控制风险,因此未正式启动开发LPDDR3产品且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对产品市场周期的最新研判,目前LPDDR3产品在小容量市场或将面临市场收缩,如果公司按照原计划开发LPDDR3产品,该产品可能会面临量产后市场空间不足的局面,而LPDDR5产品预计将在2029年或2030年进入小容量产品市场,能够与公司募投项目周期相匹配,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因此从长远发展的考虑上,公司拟对原有项目进行产品规划调整,从原有项目开发四种产品DDR3、DDR4、LPDDR3和LPDDR4调整为DDR3、DDR4、LPDDR4和LPDDR5,并根据最新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和使用测算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本项目变更实施将充分顺应集成电路行业发展规律,能够满足当下及未来市场需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关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城奥大厦

项目建设内容: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项目建设周期:4.17年,预计2028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121,150.06万元。其中,70,644.12万元通过募集资金解决,50,505.94万元通过公司自筹或其他方式解决。

2、项目投资必要性

(1)汽车芯片的供应链能力上升为国家战略高度

我国作为世界最大的芯片需求国,目前国内半导体产业链仍尚待完善,汽车芯片的国产化替代是提升我国芯片供应链能力的有效策略,并已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提出了要突破车规级芯片等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目标,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国家汽车芯片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提出了多项汽车芯片重点标准,要求国内多家整车企业扩大本土电子零部件采购数量,加速采用国产半导体芯片,提升芯片国产化率考核。

新增募投项目拟开发的汽车MCU芯片是推动汽车智能化和电动化发展的关键组件,属于汽车芯片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大力发展汽车芯片、提升汽车芯片国产化率的政策指引。

(2)车规级MCU芯片国产替代市场空间广阔

车规级MCU芯片是推动汽车智能化和电动化发展的关键组件,其单车用量和价值显著提升。车规级MCU作为汽车电子控制单元的核心组件,广泛应用于ADAS、车身、底盘及安全、信息娱乐和动力系统等,对汽车智能化和电动化的发展至关重要。目前车规级MCU的单车用量约为70~100颗,未来随着MCU芯片的不断迭代升级和智能化需求的增加,汽车MCU的平均单车价值有望突破200美金,成为汽车半导体中单车价值最大的细分产品。

从全球市场看,英飞凌、瑞萨电子、恩智浦、意法半导体、微芯五大MCU厂商占据约90%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高。我国MCU行业起步较晚,在市场占有率上仍以国外厂商为主,国产替代空间广阔。随着国家对集成电路行业的大力扶持,以及我国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国内车规级MCU需求不断上升。

新增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能够使公司抓住汽车MCU市场国产替代发展机遇,抢占市场份额,打破国外厂商垄断,解决国产车规级MCU芯片的"卡脖子"问题,助力我国车规MCU行业发展。

(3)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以存储器起家,逐步发展MCU、传感器等产品线,产品阵列不断丰富。从市场需求看,汽车MCU在多个应用领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车身控制、自动驾驶、智能座舱、动力底盘和中央计算域控等。随着汽车智能化和电动化的推进,单车MCU芯片用量需求显著增加,预计未来几年内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通过新增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发挥自身技术积累,完善汽车MCU产品布局,提升高端MCU产品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线,进一步扩展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竞争力。

3、项目投资可行性

(1)公司继续保持全系列产品策略,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更新和推出新品满足市场

公司已成功量产51个产品系列、超过600款MCU产品,实现对高性能、主流性、入门级、低功耗、无线、车规、专用产品的全面覆盖。通过系列化产品开发模式,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一致性和稳定性,进而实现规模效应,降低开发成本,最终提升产品竞争力,保持业务成长性。公司车规MCU产品可广泛应用于车身控制、信息娱乐和驾驶辅助系统等多个领域,赋能汽车的整体性能和智能化水平提升,可更好满足汽车电子市场需求,为不同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2)公司具备供应链以及和头部客户合作等优势

公司持续打造多元化供应链,提升供应链弹性管理水平,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和效率。这种策略使得公司在面对市场变化时能够更加灵活并迅速做出调整,尽可能保持供应链的稳定性。此外,作为国内领先的MCU公司,公司具有和国内外头部企业的合作机会,并已服务大量国内外知名客户。此类合作不仅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入来源,亦提升了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3)公司拥有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出众的技术团队

公司已招募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出众的车规级MCU研发团队。其中,核心研发人才均有在国际知名MCU厂商10年以上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经验。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达产后,预计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27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6.18%,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5、项目所涉及的备案、环评等程序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不涉及厂房建设及新增用地,项目的立项备案登记工作正在办理中。

6、开立募资专户等授权安排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后,项目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募集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三)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将20,216.5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将以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募集资金余额扣除尚待投入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后的余额为准。

三、新增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因素制定的,而项目的实施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其中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此外,由于项目存在一定的投入期,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压力,增加财务风险。为此,公司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做好内部资金调度,保证项目按时实施和运营。

(二)产品研发风险及控制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为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仍需持续投入研发、迭代产品。本次新增的"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保障公司产品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产品设计和创新能力或新项目研发失败,则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力,进而可能导致盈利能力受到影响。为此,公司将贯彻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强研发与产品研发,不断对产品进行更新迭代,提高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要求。

五、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布局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进一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兆易创新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兆易创新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100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收购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向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四《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102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拟与合肥石溪兆易创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溪资本")、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投")、合肥国正多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产投")共同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赛芯"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苏州赛芯7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赛芯100%股权截至基准日(即2024年6月30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83,119.47万元;参考评估值,苏州赛芯7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58,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3.16亿元收购苏州赛芯约38.07%股份,石溪资本以现金1亿元收购苏州赛芯约12.05%股份,合肥国投以现金1.5亿元收购苏州赛芯约18.07%股份,合肥产投以现金1,500万元收购苏州赛芯约1.81%股份。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董事李红女士同时担任石溪资本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监事胡静女士同时担任石溪资本的财务负责人,石溪资本是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2024年2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参与投资石溪资本。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2024年4月4日、2024年6月22日、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026、2024-058、2024-072)。

● 本次交易存在交割先决条件,最终能否成功交割并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石溪资本、合肥国投、合肥产投(以下合并简称"联合收购方")共同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赛芯全体股东(JIAN TAN(谭健)、YANTING YANG(杨燕婷)、李明、GE GARY LI(李舸)、蒋锦茂、陈福顺、张以见、贾鹏、王海艳、刘云霞、许柳全、李晓东、刘福平、缪苗、王明旺、苏州赛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赛驰")、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璞华")、江苏疌泉元禾知识产权科创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知产")、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盛")、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一号")、临港新片区道禾前沿碳中禾(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碳中禾基金")、苏州宝禾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禾三号")、共青城吉富耀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富耀芯"))合计持有的苏州赛芯7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赛芯100%股权截至基准日(即2024年6月30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83,119.47万元;参考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苏州赛芯7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58,1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各联合收购方出资金额、持股比例、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情况如下:

受让方	出资金额(亿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情况
兆易创新	3.16	38.07%	-
石溪资本	1.00	12.05%	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合肥国投	1.50	18.07%	与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肥产投	0.15	1.81%	与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5.81	70.00%	

本次交易中,石溪资本承诺,自交割日起至其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之日止,其自愿将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处分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拟与合肥国投、合肥产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肥国投、合肥产投同意,交割日起五年(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任一方未书面通知终止该协议的,则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直至任一方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后不再自动延长),其就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公司保持一致。由于前述各联合收购方与公司的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苏州赛芯的控股股东。

公司拟与联合收购方及苏州赛芯全体股东签署《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四位受让方和JIAN TAN(谭健)等二十三位转让方关于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拟与联合收购方及苏州赛芯部分股东(JIAN TAN(谭健)、YANTING YANG(杨燕婷)、蒋锦茂、陈福顺、张以见、贾鹏、王海艳、刘云霞、许柳全、李晓东、刘福平、缪苗、苏州赛驰)签署《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四位受让方与JIAN TAN(谭健)等十三位转让方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资金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董事李红女士同时担任石溪资本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监事胡静女士同时担任石溪资本的财务负责人,石溪资本是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模拟芯片是公司的重要战略,本次交易是推动公司模拟战略的重要举措。标的公司专业从事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保护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等,在电池管理相关技术、工艺与制造方面具有一定积淀,产品在封装尺寸、产品性能、产品稳定性、产品成本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竞争力。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电源、智能穿戴及其他通用领域,已在众多知名终端客户中得到使用。

标的公司在单节锂电保护领域拥有相对领先的产品、稳定的客户关系和一定品牌知名度;电池级锂电保护产品预计未来持续增长;其他如多节锂电保护、电量计、电源管理芯片等产品也与公司在市场、客户与供应链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性。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可进一步增强模拟团队实力,提升电池管理相关技术储备,继续扩充相关产品线,开拓新的市场,有助于支撑公司模拟业务在销售规模、产品深度和广度等方面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红、关联监事胡静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过去12个月内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2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参与投资石溪资本。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2024年4月4日、2024年6月22日、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026、2024-058、2024-0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石溪资本不存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就交易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项下,鉴于公司董事李红女士同时担任本次交易联合收购方之一石溪资本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监事胡静女士同时担任石溪资本的财务负责人,因此石溪资本是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合肥石溪兆易创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DFQ1CG6X
成立日期	2024年4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华路368号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辅楼2层F07
营业期限	2024年4月3日至2034年4月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系石溪资本有限合伙人,持有石溪资本30,000万元出资额,占石溪资本总出资额的27.2727%;公司董事李红同时担任石溪资本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监事胡静女士同时担任石溪资本的财务负责人。

石溪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JIAN TAN(谭健)、YANTING YANG(杨燕婷)、蒋锦茂、陈福顺、张以见、贾鹏、王海艳、刘云霞、许柳全、李晓东、刘福平、缪苗、苏州赛驰、李明、GE GARY LI(李舸)、毕方一号、前海弘盛、王明旺、元禾璞华、元禾知产、吉富耀芯、碳中禾基金、宝禾三号。

1.JIAN TAN(谭健)

JIAN TAN,中文名为谭健,男,美国国籍,护照为54559****。JIAN TAN(谭健)在苏州赛芯任职。

2.YANTING YANG(杨燕婷)

YANTING YANG,中文名为杨燕婷,女,美国国籍,护照为54559****。YANTING YANG未在苏州赛芯处任职,在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任职。

其他交易对方基本信息详见附录。

四、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苏州赛芯70%股权,属于公司收购资产的交易类别。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858577008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JIAN TAN(谭健)
注册资本	5,777.949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68号11幢瑞奇大厦708室
营业期限	2009年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咨询;从事模拟集成电路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前苏州赛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JIAN TAN(谭健)	23,049,788	39.89%
2	YANTING YANG(杨燕婷)	19,527,552	33.80%
3	李明	1,877,625	3.25%
4	GE GARY LI(李舸)	1,877,625	3.25%
5	元禾璞华	1,798,117	3.11%
6	蒋锦茂	1,008,991	1.75%
7	碳中禾基金	958,996	1.66%
8	吉富耀芯	958,996	1.66%
9	缪苗	859,506	1.49%
10	张以见	697,413	1.21%
11	陈福顺	664,776	1.15%
12	前海弘盛	599,372	1.04%
13	毕方一号	599,375	1.04%
14	刘福平	562,165	0.97%
15	王明旺	479,500	0.83%
16	王海艳	460,301	0.80%
17	贾鹏	455,547	0.79%
18	刘云霞	384,681	0.67%
19	苏州赛驰	276,847	0.48%
20	元禾知产	239,749	0.41%
21	许柳全	231,118	0.40%
22	李晓东	115,559	0.20%
23	宝禾三号	95,900	0.17%
	合计	57,779,499	10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持股比例之和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苏州赛芯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苏州赛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专业从事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保护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等,在电池管理相关技术、工艺与制造方面具有一定积淀,产品在封装尺寸、产品性能、产品稳定性、产品成本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竞争力。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电源、智能穿戴及其他通用领域,已在众多知名终端客户中得到使用。

(五)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24)第0113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277.37	58,562.01
负债总额	13,045.77	6,37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31.61	52,182.98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3,397.07	25,116.81
净利润	3,492.10	3,494.58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赛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JIAN TAN(谭健)	8,273,067.92	14.32%
2	YANTING YANG(杨燕婷)	7,008,861.17	12.13%
3	蒋锦茂	362,148.71	0.63%
4	缪苗	308,495.31	0.53%
5	张以见	250,316.63	0.43%
6	陈福顺	238,602.50	0.41%
7	刘福平	201,773.19	0.35%
8	王海艳	165,211.99	0.29%
9	贾鹏	163,505.68	0.28%
10	刘云霞	138,070.34	0.24%
11	苏州赛驰	99,366.38	0.17%
12	许柳全	82,953.25	0.14%
13	李晓东	41,476.63	0.07%
14	兆易创新	21,997,977.93	38.07%
15	石溪资本	6,961,385.42	12.05%
16	合肥国投	10,442,078.13	18.07%
17	合肥产投	1,044,207.81	1.81%
	合计	57,779,499.00	10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持股比例之和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24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1.评估对象: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5.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分别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6.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1,341.05万元,评估价值83,119.47万元,评估增值61,778.42万元,增值率289.48%。

(2)市场法评估结果

通过市场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1,341.05万元,评估价值106,205.00万元,评估增值84,863.95万元,增值率397.66%。

(3)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差异23,085.53万元,差异率为21.74%。产生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根据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各自经营状况和特点,确定标的公司股权评估价值。

(4)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结论选取收益法的主要理由: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考虑苏州赛芯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已持续经营数年,目前企业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苏州赛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83,119.47万元。

(二)定价情况

交易各方以标的公司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整体估值人民币83,119.47万元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苏州赛芯7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58,100.00万元,不高于《评估报告》中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结果,交易定价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三)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拥有较多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存在较难逐一识别和评估价值的特征,但其已持续经营多年,具有一定盈利能力。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标的公司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技术业务能力、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能较为完整反映标的公司未来获利能力,体现企业整体价值,本次交易估值具有合理性。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石溪资本、合肥国投、合肥产投及苏州赛芯全体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拟与石溪资本、合肥国投、合肥产投及苏州赛芯部分股东(JIAN TAN(谭健)、YANTING YANG(杨燕婷)、蒋锦茂、陈福顺、张以见、贾鹏、王海艳、刘云霞、许柳全、李晓东、刘福平、缪苗、苏州赛驰,以下合并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盈利补偿协议》。

《股权收购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和约定如下:

(一)标的股权及交易双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苏州赛芯70%股权。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公司及石溪资本、合肥国投、合肥产投。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转让方及相应对价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转让的出资额(元)	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交易对价金额(元)
1	JIAN TAN(谭健)	14,776,720.08	25.57%	163,967,040.89
2	YANTING YANG(杨燕婷)	12,518,690.83	21.67%	138,911,252.34
3	李明	1,877,625.00	3.25%	26,972,001.78
4	GE GARY LI(李舸)	1,877,625.00	3.25%	26,972,001.78
5	元禾璞华	1,798,117.00	3.11%	43,552,602.74
6	碳中禾基金	958,996.00	1.66%	44,379,178.08
7	吉富耀芯	958,996.00	1.66%	44,374,794.52
8	毕方一号	599,375.00	1.04%	14,689,315.07
9	前海弘盛	599,372.00	1.04%	14,517,534.25
10	元禾知产	239,749.00	0.41%	5,803,397.26
11	苏州赛驰	177,480.62	0.31%	1,969,379.65
12	宝禾三号	95,900.00	0.17%	4,439,232.88
13	王明旺	479,500.00	0.83%	11,753,863.01
14	蒋锦茂等十位自然人转让方	3,487,502.77	6.04%	38,698,405.75
	合计	40,445,649.30	70.00%	581,000,000.00

注1: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持股比例之和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蒋锦茂等十位自然人转让方的转让价格对应的苏州赛芯100%股权估值相同。

(二)标的股权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股权的定价参考依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苏州赛芯100%股权截至基准日(即2024年6月30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24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苏州赛芯100%股权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83,119.47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苏州赛芯7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58,100.00万元(大写:伍亿捌仟壹佰万元整)。

就本次交易价格,公司拟现金出资31,600.00万元,石溪资本拟现金出资10,000.00万元,合肥国投拟现金出资15,000.00万元,合肥产投拟现金出资1,500.00万元。公司及石溪资本、合肥国投、合肥产投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受让各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三)支付安排

受让方将按照如下约定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

1.除业绩承诺方外的其他转让方

自交割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除业绩承诺方外的其他转让方于本次交易项下应获得的交易价款支付至除业绩承诺方外的其他转让方各自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业绩承诺方

自交割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项下应获得的交易价款的90%支付至业绩承诺方各自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自业绩承诺方完成购买公司股票行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项下应获得的交易价款的10%支付至业绩承诺方各自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交割及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在以下条件均已成就或被公司豁免后方可交割(原则上不晚于2025年3月31日):

1.于本次交易交割前,没有发生已对或将对标的公司及/或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者任何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有现时或基于其合理的预测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转让方均未实质违反各自于交易协议项下应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3.交易协议签署后,转让方未发生不符合相关承诺、陈述和保证的情形,相关承诺、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无误导的,并且截至交割日也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无误导的;

4.业绩承诺方已促使标的公司所有现有股东书面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反稀释(如适用)或否决权等阻碍本次交易完成的任何权利(如有);

5.除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变更登记手续外,转让方已取得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由第三方或境内外政府机关做出的同意、批准、授权、登记或备案均已适当取得且有效;

6. 业绩承诺方已经按照交易协议约定, 完成标的公司所拥有的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瑞华路东、葑亭大道北, 不动产权证号:苏(2022)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63号)及土地上的全部在建工程(以下简称"苏州大楼")的处置工作及与苏州大楼相关所有协议合同的解除工作;

7.标的公司企业形式已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8.核心员工和骨干员工均处于在标的公司在职状态且并未提出离职及无离职打算。

(五)购买公司股票及相关事项

1.在业绩承诺方收到本次交易对应的第一笔交易价款(即本次交易交易价款的90%)之日起90日内,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价款(税后)的20%用于购买公司股票,购买公司股票的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2.自业绩承诺方完成购买公司股票之日(以该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价款(税后)的20%全部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最晚之日为准,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购买完成日")起,其基于购买公司股票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自愿按以下方式及期限进行锁定:

JIAN TAN(谭健)所持锁定股份的锁定期为购买公司股票完成日至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或其苏州大楼处置价款支付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孰晚)(若第二次收购(指公司后续收购苏州赛芯剩余30%股权的交易)成功实施且第二次收购的第一笔交易价款支付完成后,JIAN TAN(谭健)有权要求公司就其所持剩余股票的50%解除锁定),除JIAN TAN(谭健)外其他业绩承诺方所持锁定股份的锁定期为公司股票购买完成日至该业绩承诺方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自业绩承诺方购买公司股票完成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将其持有的锁定股份(包括该等股票因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新增取得的股票)全部质押给受让方指定方并完成质押登记,作为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及交易协议项下相关义务和责任的履约担保。在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后,受让方同意指示相关方解除除JIAN TAN(谭健)外其他业绩承诺方所持股票的质押登记;在JIAN TAN(谭健)履行完毕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及其苏州大楼处置价款支付义务后,受让方同意指示相关方解除JIAN TAN(谭健)所持股票的质押登记;若第二次收购成功实施且第二次收购的第一笔交易价款支付完成后,JIAN TAN(谭健)有权要求受让方就其所持剩余股票的50%解除质押登记。

(六)标的公司资产剥离

1.标的公司所持有的苏州大楼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前从标的公司剥离。

2.交易协议签署日后,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与JIAN TAN(谭健)或JIAN TAN(谭健)实际控制的除苏州赛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大楼受让方")签署交易协议(交易协议内容需经公司事先认可并同意),将标的公司所持有的苏州大楼通过如下任一方式进行剥离:(1)苏州赛芯直接将所持有的苏州大楼转让予大楼受让方,并办理完成土地及在建工程的相关变更过户手续;(2)苏州赛芯将所持有的苏州大楼,作价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大楼公司"),苏州大楼所涉及的土地及在建工程变更过户至大楼公司名下,再将大楼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大楼受让方。JIAN TAN(谭健)承诺,将不晚于2025年3月31日完成苏州大楼的剥离工作。

3.标的公司处置苏州大楼的价格(以下简称"处置价款")应为以下金额(以孰高为准):(1)经公司事先认可的评估机构对苏州大楼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评估价,与经公司事先认可的审计机构确认的,在苏州大楼评估基准日与苏州大楼交割日期间,苏州赛芯为苏州大楼已投入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购置成本、工程建设成本等)及为苏州大楼建设投入的全部预付款项的总和;(2)苏州大楼交割时,经公司事先认可的审计机构确认的,苏州赛芯为苏州大楼已投入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购置成本、工程建设成本等)及为苏州大楼建设投入的全部预付款项的总和。

(七)过渡期损益

自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该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最后一日。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增加部分由受让方享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经各方认可的事项/情形除外)的,则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业绩承诺方中各方按照交易协议签署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若受让方尚未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受让方有权直接在本次交易价款中予以扣除,由受让方直接付给苏州赛芯)。

(八)盈利补偿与超额奖励

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为JIAN TAN(谭健)、YANTING YANG(杨燕婷)、蒋锦茂、陈福顺、张以见、贾鹏、王海艳、刘云霞、许柳全、李晓东、刘福平、缪苗、苏州赛驰。

2.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2024年、2025年和2026年。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的,且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起15个工作日内要求调整业绩承诺期的,公司与JIAN TAN(谭健)应就业绩承诺期调整事宜进行协商,若公司与JIAN TAN(谭健)于公司提出要求调整业绩承诺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能就业绩承诺期调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JIAN TAN(谭健)有权单方解除交易协议;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且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不要求调整业绩承诺期或未提出调整业绩承诺期要求的,视为不调整业绩承诺期。JIAN TAN(谭健)不得提出解除交易协议,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次交易价款的50%向公司与联合收购方支付违约金。就业绩承诺期调整事宜,业绩承诺方中除JIAN TAN(谭健)外的其他方均同意以JIAN TAN(谭健)的意见为准;联合收购方均同意以公司的意见为准。

3.苏州赛芯在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000万元、8,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合计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承诺净利润数和业绩承诺期内每个年度苏州赛芯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合计称"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应不考虑以下事项的影响:(1)苏州赛芯因实施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2)苏州赛芯2024年度因回购股东股权,而产生的相关利息费用;(3)苏州赛芯向公司支付借款利息所产生的费用(如涉及);(4)《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大楼受让方因向苏州赛芯购买苏州大楼所产生的苏州赛芯在大楼剥离时的费用(如涉及)。

4.若苏州赛芯2024年度和/或2025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将就苏州赛芯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如触发补偿,此等补偿应视作对原交易价格的调整,而非交易双方的一次新交易。2024年度和2025年度每年度每个年度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具体为:

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本次交易价款×(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对应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对应的全部交易对价)

5.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苏州赛芯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业绩承诺方承诺将就苏州赛芯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具体为: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本次交易价款×(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对应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对应的全部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已补偿的金额

为免歧义,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已经补偿的金额不予以冲回。

6.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由公司确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赛芯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由公司和JIAN TAN(谭健)共同确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若公司和JIAN TAN(谭健)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如业绩承诺期做出调整的,此处日期相应调整)前共同确定拟聘请的评估机构,则公司有权在未与公司确立过关系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中选取一家,作为本次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

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已补偿的总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已补偿的总金额。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应补偿金额按其各自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交易对价占全体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项下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分别计算。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且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

7.如苏州赛芯在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均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每年度的超额部分收益的20%将作为对苏州赛芯届时的经营管理团队、骨干员工的激励,但前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总计应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款的20%。2024年度和2025年度每年度的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计算方式为: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20%。

(九)公司治理与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交割后,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公司委派;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公司委派;标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公司依据本次交易交割后设立的执行董事聘请JIAN TAN(谭健)担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标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或由执行董事聘任。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十)后续收购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累计数达到或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70%,则公司将于完成标的公司2026年专项审计后(最迟不晚于2027年6月30日)启动对标的公司除受让方外其余全部股东所持标的公司剩余全部30%股权的收购工作;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法律、财务尽职调查及评估,并在完成尽调、审计、评估等程序基础上,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与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第二次收购的决策程序,以公司决策审批及有权机关的批准/备案(如需)结果为准。

若届时公司启动第二次收购,第二次收购项下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的价格参考如下方式计算的结果和12亿元(孰低)作为依据:

(1)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累计数达到或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100%,则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估值参考标的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倍;

(2)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100%,则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估值参考标的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倍*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十一)违约责任

1.交易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交易协议另有约定以外,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在交易协议(含附件)及/或其与交易协议相对方所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项下的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交易协议(含附件)及/或其与交易协议相对方所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如因转让方在交易协议项下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在交易协议(含附件)及/或其与受让方所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项下的声明、承诺、保证,导致受让方或标的公司遭受重大不利影响的,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按其各自于本次交易项下应获得的交易价款20%计算的违约金,同时,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交易协议。

3.若本次交易交割先决条件(苏州大楼剥离工作除外)未能按照交易协议约定于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按其各自于本次交易项下应获得的交易价款8%计算的违约金;若本次交易交割先决条件(苏州大楼剥离工作除外)未能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的,转让方除支付前述按其各自于本次交易项下应获得的交易价款8%计算的违约金外,还应向受让方支付按其各自于本次交易项下应获得的交易价款3%计算的违约金;(如除业绩承诺方外的转让方中任一方能证明非其原因导致该等违约情形的,可免于支付违约金)。若本次交易交割先决条件(苏州大楼剥离工作除外)未能于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交易协议。

4.若因非受让方原因导致标的股权在交易协议约定期限届满仍未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按其各自于本次交易项下应获得的交易价款5%计算的违约金(如除业绩承诺方外的转让方中任一方能证明非因其原因导致该等违约情形的,可免于支付违约金),同时,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交易协议。

5.若JIAN TAN(谭健)未能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在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苏州大楼的剥离工作,JIAN TAN(谭健)应向受让方支付按其各自于本次交易项下应获得的交易价款的8%计算的违约金;若JIAN TAN(谭健)未能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苏州大楼的剥离工作,JIAN TAN(谭健)除支付前述按其于本次交易项下应获得的交易价款的8%计算的违约金外,还应向受让方支付按其于本次交易项下应获得的交易价款3%计算的违约金;若JIAN TAN(谭健)未能于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苏州大楼的剥离工作,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交易协议。

6.若业绩承诺方未能按照交易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完成购买公司股票事宜,除受让方有权按照交易协议约定有权不再向该等业绩承诺方支付其于本次交易项下应获得的交易价款的10%外,该业绩承诺方还应向上市公司支付按其各自于本次交易项下应获得的交易价款的10%计算的违约金。

7.若业绩承诺方未能按照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办理锁定股份的锁定及质押登记事宜,该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按其各自于本次交易项下应获得的交易价款的20%计算的违约金。

8.若JIAN TAN(谭健)未能按照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办理相关股权、资产的抵质押登记事宜,JIAN TAN(谭健)应向上市公司支付按其于本次交易项下应获得的交易价款的20%计算的违约金。

9.若受让方未按交易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且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该违约的受让方应向相应转让方支付按其尚未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价款的5%计算的违约金(在转让方已根据本条约定解除交易协议并终止本次交易的情形下,若部分转让方已经就本次交易缴纳了税费且税务机关不予退还相关税费的,则违约受让方向该部分转让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调整为该部分转让方已实际缴纳的税费金额),同时,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交易协议(若非违约受让方愿意代替违约受让方收购标的股权或履行付款义务的,则转让方不享有单方解除交易协议的权利),前提是受让方发生该等违约情形并非转让方违约在先导致的。

10.如根据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转让方中任一方应对受让方进行赔偿或补偿的,而该等付款义务未及时(如交易协议未明确约定履行时间的,应视为不超过2个工作日)履行完毕的,则违约方应在逾期期间每日按逾期未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逾期滞纳金;若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违约方应向受让方支付按全部交易价款5%计算的违约金。

11.受让方任一方违约,由其独立、非连带地履行交易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责任,其他受让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公司与联合收购方共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各方是基于对标的公司团队与业务的认可独立做出的判断和决策。

公司与联合收购方共同参与本次交易,并通过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议等约定获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可大幅减少公司的收购资金压力,有效控制并降低财务风险,有助于公司在控制资金投入的情况下达到本次交易的收购目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与联合收购方可将各自技术、市场、产业链等优势共享,充分发挥各方协同效应,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共同支持标的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以及其他非关联的联合收购方,以相同的交易价格、相同的付款条件参与本次交易,分别按各自出资金额获得同等比例的股份,同股同价,且均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本次交易是各方基于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为芯片设计企业,标的公司的模拟芯片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与业务在技术、产品、市场、销售与供应链等层面存在较强的战略协同性。标的公司晶圆代工与封装测试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协同性,收购完成后可强化协同合作,发挥规模优势,提升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在消费电子、移动电源等市场与公司客户具有一定的重合度,收购完成后可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对客户的整体价值和客户粘性。

通过本次交易,可实现扩展公司模拟产品品类、增加盈利能力、提升客户粘性,提高市场覆盖度等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资金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标的公司交易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如后续标的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赛芯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如关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八、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产业布局和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关于收购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向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与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独立董事认为:(1)本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是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共同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产业布局和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2)该项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本次交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与监事回避表决。(3)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三)董监事会审议及关联董监事回避情况

2024年1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红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关联监事胡静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4年2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参与投资石溪资本。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2024年4月4日、2024年6月22日、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026、2024-058、2024-072)。

十、风险提示

(一)交割风险:本次交易存在交割先决条件,标的公司资产剥离与变更企业形式等尚需进一步推进和落实,最终能否成功交割与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业绩风险:标的公司业务受宏观政策环境、行业竞争情况、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团队能否顺利整合、业务能否实现战略协同效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本次收购将会对公司产生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出现经营风险,则将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可能会对兆易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附录: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

1.JIAN TAN(谭健)

JIAN TAN,中文名为谭健,男,美国国籍,护照为54559****。JIAN TAN(谭健)在苏州赛芯任职。

2.YANTING YANG(杨燕婷)

YANTING YANG,中文名为杨燕婷,女,美国国籍,护照为54559****。YANTING YANG未在苏州赛芯处任职,在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任职。

3.蒋锦茂

蒋锦茂,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50324198509******,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在苏州赛芯任职。

4.陈福顺

陈福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3198208******,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在苏州赛芯任职。

5.张以见

张以见,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829197711******,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在苏州赛芯任职。

6.贾鹏

贾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30430198509******,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在苏州赛芯任职。

7.王海艳

王海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2225198307******,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在苏州赛芯任职。

8.刘云霞

刘云霞,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1121198810******,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在苏州赛芯任职。

9.刘福平

刘福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2103198010******,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在苏州赛芯任职。

10.许柳全

许柳全,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223019930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在苏州赛芯任职。

11.李晓东

李晓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372219870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在苏州赛芯任职。

12.缪苗

缪苗,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12198510******,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在苏州赛芯任职。

13.GE GARY LI

GE GARY LI,中文名为李舸,男,美国国籍,护照号为48808****,无中国永久居留权。GE GARY LI系未在苏州赛芯处任职的投资人。

14.李明

李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11010819700117****,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李明未在苏州赛芯处任职,在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15.王明旺

王明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4092319670502****,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王明旺未在苏州赛芯处任职,在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16.苏州赛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赛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GCJ282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G4-202-057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锦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17.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9GX3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29号安骏达仓储大厦2层2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德弘联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3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18.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YHED37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3楼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月25日至2029年12月31日

19.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456626K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技术及新能源技术开发外包、业务流程外包;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池、手机、笔记本电脑、移动电源、电池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换流器、逆变柜、逆变器、光伏逆变器、汇流箱、开关柜、移动储能系统、微电网系统、户用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高科技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电动车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7日

20.江苏疌泉元禾知识产权科创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江苏疌泉元禾知识产权科创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Y9MP3L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幢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9年2月26日至2030年12月31日

21.共青城吉富耀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吉富耀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K8HUH89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日
合伙期限	2022年3月1日至2052年2月29日

22.临港新片区道禾前沿碳中禾(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临港新片区道禾前沿碳中禾(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F05CA53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3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临港前沿(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主要从事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22年1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23.苏州宝禾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宝禾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7J370W4Y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澛塘镇爱格豪路19号中汽零大厦16、17楼开放区16-N-77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3日
合伙期限	2022年3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104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1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19,0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3.7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402.35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958.49万元后,公司此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443.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分别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开设的32310188000045744账户及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开设的110902562710703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3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1	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2,402.35
2	补充流动资金	96,041.51
	合计	428,443.86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详见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兆易创新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一)使用自有外汇先行支付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从境外采购商品、服务等时,需要向境外供应商进行外汇支付。为了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支付和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将使用自有外汇先行支付,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 支付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时确认具体支付方式及支付的币种与金额,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无需签订合同的此流程省略);

(2)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注明支付方式及支付的币种与金额,按照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

(3)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及经办部门提供的付款方式信息进行款项支付,并按月编制当月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

2. 置换流程

(1)根据月度汇总表,由财务部填写置换申请单,按照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后,出纳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基本账户;

(2)公司建立自有外汇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基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等,对已支付的明细、付款凭据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用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次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106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城奥大厦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6日

至2024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兆易创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2、3,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兆易创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兆易创新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2024-093)。

此外,公司在刊登本公告的同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兆易创新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6	兆易创新	2024/1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有效证明、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8号楼)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8号楼)

2.联系电话:010-82881768

3.邮箱:investor@gigadevice.com

4.联系人:王中华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